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乃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聯合發表。

茲提述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對可能交易（定義見下文）之初步商討之聯合公告（「先前公告」）。

可能交易

怡益控股之董事會（「**董事會**」）獲盈信控股告知，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股東**」）（作為可能賣家，為盈信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作為潛在買家，惟有別於先前公告所指之潛在買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及購買全部或部分由出售股東持有之怡益控股之150,000,000股普通股（「**出售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怡益控股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可能交易**」）。潛在買家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及並無關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怡益控股有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怡益控股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出售股東已同意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交易之目標事項展開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安排，期限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立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限）（「**獨家期限**」）。出售股東亦同意向潛在買家就其於獨家期限內對怡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提供合理協助，惟潛在買家須與怡益控股簽立保密協議。

另一方面，潛在買家已同意，及已經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支付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予盈信控股或出售股東以書面指定之任何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按金須以下列方式處理：

- (i) 倘出售股東及潛在買家已於獨家期限內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協議**」），而可能交易根據該協議完成，則按金須作為可能交易應付代價之部分款項；或
- (ii) 倘出售股東及潛在買家因任何理由於獨家期限屆滿時並未訂立協議，則盈信控股或出售股東以書面指定以收取按金之任何公司須於獨家期限結束後三(3)個營業日內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潛在買家。

董事會已獲盈信控股告知，除有關按金、獨家規定、費用及開支、毋須披露規定、盡職審查、通知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就可能交易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關商討仍在進行中，故此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可能交易須待簽立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可能交易落實，則可能導致怡益控股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股份（潛在買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交易一旦落實，亦可能構成盈信控股之須予公佈交易。

每月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商討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宣佈有確實意向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為止。盈信控股及／或怡益控股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於先前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

謹此提醒怡益控股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潛在買家以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怡益控股任何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指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之要求，彼等各自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彼等各自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商討未必一定導致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全面要約。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之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發表日期，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盈信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怡益控股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潘潤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淑卿女士

盈信控股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怡益控股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怡益控股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怡益控股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盈信控股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盈信控股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